

离心机采购 合同

甲方：延安市中心血站

乙方：陕西黎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楚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就延安市中心血站大容量低温离心机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定陕西黎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ThermoFisher	Cryofuge 16	台	1	577800	577800	
合计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柒仟捌佰元，（¥ 577800.00）。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编辑、印刷、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完税证明，甲方应于收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按照合同内容及金额，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剩余部分；

-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完税证明交于甲方，并持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3. 结算方式：银行账户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完成供货、验收。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 3 年，同时不得低于该产品的市场主流质保期，成交供应商承诺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期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5.2 供应商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相关服务：免费更换配件

5.3 质保期后如需其他服务，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5.4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量服务要求的，所有涉及货物（产品）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5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5.6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7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8 质保期内货物（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随时更换，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_____。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 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 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 乙方须提供货物清单、装箱单、合格证及其他相关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 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 同时检查货物外观, 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 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初验: 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 再送至甲方; 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组织现场验货。所供货数量和采购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接收单。

(5) 乙方保证合同所有货物是全新的, 其规格参数及配件不低于(符合)级

(6) 货物终验: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现场验收

2. 货物验收依据:

(1) 谈判文件;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失、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的货物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提供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照实际差额双倍补齐。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0.01 % 的违约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0.01 % 的违约金。

(2) 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名称、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1-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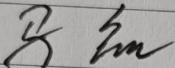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肆 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西京三号1幢9层10902-5
邮政编码: 716000	邮政编码: 710061
账号:	账号: 3700083309100114297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南段支行
户名:	户名: 陕西黎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612553